

本集團須遵守各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重大監管規定概述如下。

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成立公司及其組織架構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頒布，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首次實施。現行有效的公司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公司法對(其中包括)公司的成立、組織架構、公司管理，以及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及職責均有規定。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惟倘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時，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布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製造及銷售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行業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產業類別，境外投資者可投資於該產業。

外商獨資企業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規管。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現行有效的外資企業法。上述法律及法規對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登記手續、註冊資本及企業架構均有規定。商務部或相關地方機關負責審批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及企業的其他變更，例如資本變動、股權轉讓及合併。

稅務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有關稅項的中國法律繳納稅款。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被廢除，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開始生效。除任何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優惠待遇外，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均統一為25%。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已設立機構、場所，或者未有在中國境內設立任何機

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收入繳納稅率為25%的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辦事處或機構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辦事處或機構有實際聯繫的收入，繳納稅率為25%的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機構的，或者雖設立辦事處或機構但收入與其在中國所設辦事處或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稅率為20%的企業所得稅。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頒布前已經成立，且依照先前的稅收法律及法規享受較低稅率優惠的企業，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頒布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稅率。由企業獲利首年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均獲豁免繳納所得稅者，其後三年享有稅率減半優惠。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按照國務院規定，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頒布後繼續享受該等優惠到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的企業，優惠期限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頒布年度起計算。

預扣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率繳稅。然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生效後，該稅率由20%降至10%。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與香港政府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直接持有中國公司最少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納稅居民派付的股息按不多於5%的預扣稅率繳稅。

增值稅

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進行了修訂。根據該法規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貨物或將貨物進口中國及在中國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須繳納增值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一般須按照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若干特定類別的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關於進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財稅(2009)88號)。根據該通知，箱包出口退稅率已增加至15%。

房產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房產稅暫行條例」)，房產所有人須就依照房產原值一次過減除10%至30%後的餘值房產繳納房產稅。依照房產餘值計算繳納的房產稅稅率為1.2%；依照房產租金收入計算繳納的稅率為12%。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共同發布的關於對外資企業及外籍個人徵收房產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的第546號令，城市房地產稅暫行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廢除。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組織以及外籍個人(包括港澳台資企業和組織以及華僑、港澳台同胞，統稱為外資企業及外籍個人)應依照房產稅暫行條例繳納房產稅。

分派股息的法規

內資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為(i)公司法；及(ii)外資企業法以及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內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累計稅後利潤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每年須將稅後利潤至少10%(如有)分配至法定一般儲備，直至累計金額達該等企業註冊資本的50%。法定一般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除累計稅後利潤外，資產淨值概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

外匯法律

中國外匯管制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首次由國務院頒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國務院修訂了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其具體條件及期限規定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支付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在中國境外為資本賬項目(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投資匯返)將人民幣兌換及將外國貨幣匯付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事先批准。

產品質量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商應對其生產的產品承擔責任。若因產品存在缺陷而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商或銷售者要求賠償。若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消費者購買、使用日常商品或者接受日常消費服務時，其權益受到該法的保護。業務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該法。業務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如果造成損害，業務經營者須承擔賠償責任。若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商標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旨在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並鼓勵生產商及經營者保證彼等商品及服務的品質，維持彼等的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以及生產商及經營者的利益。

根據此法，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類的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記；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改其註冊商標並將該經更改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及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進行上述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者會被罰款、被命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受侵權方作出賠償。

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根據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眾危害的所有業務經營均須在其計劃中納入環保措施並建立可靠的環保體系。該等營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預防及控制污染程度及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粉塵、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及電磁輻射對環境造成的危害。

根據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公司於開始建設生產設施前亦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安裝符合相關環境標準的污染處理設施，並於排放前對污染物進行處理。

若公司未能報告及／或登記由其引起的任何環境污染，則公司將受到警告或被處以罰款。若公司其後未能在限定時間內令環境恢復至其原有狀態或改善受污染影響的環境，則會被處以罰款，且或會吊銷其營業執照。引致環境污染及危害的公司或企業須負責採取行動糾正由污染引致的危害及後果，以及補償環境污染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企業須遵守適用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

勞動和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人大常委會頒布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國家應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最低工資的具體標準由省、自治區、市人民政府規定，報國務院備案。僱主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載有保護勞動者合法權益的條款，包括要求簽立書面勞動合同，規定了勞動者因解除勞動合同可能得到經濟補償的情形，並對未能根據法律及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工資或繳納社會保險費用的僱主制定了更嚴格的懲罰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布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及工傷保險金。此外，我們亦須遵守其他中國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包括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

監管概覽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應當向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並在銀行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公司未遵照上述登記及開設賬戶的有關規則的，可能會被責令限期辦理登記。公司逾期不辦理登記的，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公司逾期未能繳付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於限期內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公司，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欠付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人大常委會頒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廣泛涵蓋各類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以及生育保險，並涵蓋所有中國境內聘用實體及所有個人(包括城鎮居民、靈活就業人員、移民工人及在中國工作的外籍人士)。主要條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各地之基本養老及醫療福利申領轉讓、根據各公民身份號碼設立全國統一的個人社會保障號碼系統、為基本養老計劃逐步實行全國統籌並為其他社會保險計劃逐步實行省級統籌、在中國工作的外籍人士的保險、加強遵守及實行有關統一徵收社會保險費措施、社會保障資料的私隱保護、預防挪用社會保險基金、非供款全國社會保障基金(作為社會保險計劃之策略儲備)之投資及管理。

海外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直接向海外零售消費者銷售產品，而是按照海外客戶的規格及主要按船上交貨價條款(於中國港口或香港港口)將產品付運予海外客戶。因此，海外客戶乃負責我們產品進入該等海外國家的登記海關通關，並負責確保產品符合有關海外法律及法規(包括進口關稅、產品安全及反傾銷規例等)。有關我們產品的產品驗收安排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質量監控」一段披露。因此，董事相信，一旦已交付的產品符合我們客戶所有規格，本集團不會因任何有關法規面對重大負債。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任何法規直接適用於我們在該等司法權區境外國家的業務。

然而，客戶於海外銷售我們產品令我們面對銷售可能中斷或取消，或倘美國、歐盟或其他海外政府機構就連續貿易採取不利行動或頒布法規限制貿易，則會增加成本。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往北美洲目的地(主要為美國)的產品付運分別佔我們收益71.1%、72.8%及68.0%，而往歐洲者分別佔收益21.2%、18.7%及17.0%。美國

監管概覽

現時向中國提供正常貿易關係地位，容許中國享有與美國提供予其大部分貿易夥伴相同的關稅待遇。儘管現時存在該政策，美國政府可尋求撤回中國的正常貿易關係地位，或借中國人權記錄等因素對其重續該狀態施加條件。現行美國貿易法律行政亦可對我們向客戶所作銷售造成不利效果。尤其是，美國法律有若干條文准許美國政府報復若干不公平海外貿易慣例。美國及中國貿易關係近年一直備受爭議，故我們無法預測該緊張局勢日後是否將會干擾客戶將我們產品進口至美國的能力。有關行動普遍可進一步增加進口手袋及小皮具的成本，或因限制客戶進口我們產品而限制我們向客戶銷售手袋及小皮具或有關其他產品的能力。此外，倘美國或歐盟製造商或政府機關相信，我們產品或我們競爭對手產品以低於出口商在國內市場銷售可資比較貨品的價格傾銷美國市場，其可要求對我們產品施加反傾銷稅。例如，自中國進口的皮手袋過往曾為歐盟施加38%反傾銷稅的對象，有關稅項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屆滿。據董事所知，我們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受任何反傾銷調查或繳納任何反傾銷稅。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產品日後不會受任何反傾銷調查或繳納任何反傾銷稅。

由於上述所討論的任何事宜，或由於相似的美國或外國政府的行動，我們亦無法預測未來將我們產品進口至美國、歐盟或我們客戶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銷售我們產品時，該等地區是否將會施加其他關稅、配額或其他限制。此類行動亦可能會普遍地導致進口手袋及小皮具價格上漲，或限制我們向客戶銷售手袋及小皮具(有關客戶於該等國家或地區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